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

临政发〔2015〕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4〕48号文件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切实加强审计监督，更好地服务改革发展，维护经济秩序，推动依法行政，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围绕“六个临沂”建设，依法履行审计职责，实现审计监督全覆盖，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二、依法履职，充分发挥审计的监督和保障作用

（一）持续开展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跟踪审计。把国家和省、市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作为重点审计任务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由审计机关对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跟

踪审计，着力监督检查各级、各部门落实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情况，特别是重大项目落地、重点资金保障，以及简政放权推进、机构编制管理情况等，及时发现和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确保政令畅通。

（二）高度关注公共资金安全和使用绩效。将所有公共资金纳入审计监督范围，强化对公共资金使用情况全过程审计，严审严防贪污、浪费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公共资金安全。把绩效理念贯穿审计工作始终，加强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关注“全口径”预算体系、财政支出结构和预算执行效果，关注财政资金的存量和增量等，减少财政资金沉淀，盘活存量资金，推动财政资金合理配置、高效使用。围绕中央八项规定、国务院“约法三章”、《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以及省市相关要求，加强“三公”经费、会议费使用、楼堂馆所建设等方面的审计，促进厉行节约和规范管理。

（三）维护经济安全。加大对经济运行中风险隐患的揭示力度，密切关注财政、金融、民生、国有资产、能源、资源和环境保护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以及可能引发的社会不稳定因素，特别是加强政府性债务和金融机构审计，注意发现和反映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积极提出对策建议，维护经济安全。

（四）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对“三农”、社保、教

育、文化、医疗、扶贫、救灾、保障性住房等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的审计，跟踪检查基层管理使用专项资金情况，推动惠民政策落实到位；加强对土地、矿产、水域等自然资源，以及大气、水、固体废物等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情况的审计，探索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促进民生改善和生态文明建设。

（五）深化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抓好经济责任审计对象分类管理，搞好任中审计和离任审计结合，提高任中审计比例，扎实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任前告知和离任交接制度，把经济责任审计监督贯穿于领导干部任期的全过程，着力检查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情况，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履职尽责、依法廉洁从政。探索建立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量化评价办法，科学评价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强化评价结果在干部选拔任用中的使用。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扎实推进村居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六）推动健全完善体制机制。正确把握发展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对不合时宜、制约发展、阻碍改革的制度规定及时予以反映。密切关注财税制度、行政审批制度和投融资体制等改革措施的协调配合情况，促进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调性。对审计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深入分析原因，提出意见建议，推动完善体制机制制度，堵塞管理漏洞。

（七）加大对重大违法违纪问题的查处力度。加强财政资金分配使用、重大投资决策和项目审批、国有资产监管、政府

投资采购、公共资源交易、关键岗位的审计监督，揭露以权谋私、失职渎职、贪污受贿、内幕交易等问题，对发现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和案件线索，涉嫌违纪的，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三、完善审计工作机制，提升审计监督效果

（一）依法提供审计所需资料和电子数据。涉及管理、分配、使用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部门、单位和个人，都要自觉接受审计。各级各有关部门、金融机构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要依法、及时、全面提供审计所需的财政收支、财务会计、业务、管理等资料和完整准确真实的电子数据信息及必要的技术文档，不得影响和限制审计工作开展。在确保数据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审计机关对获取的资料和数据要严格保密。

（二）建立审计工作协调配合机制。建立健全审计与财税、金融、发展改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国有资产管理、工商行政管理、价格等行业主管部门，以及纪检监察、公安、检察等机关的工作协调机制，在案件移送、调查取证、案件会商、情况通报、结果反馈等方面形成制度规定。审计机关履行职责需要协助时，有关部门、单位要予以支持，并对有关审计情况严格保密。对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依法依规作出处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对审计移送的违法违纪问题线索，有关部门要认真查处，并及时向审计机关反馈查处结果。审计机关要跟踪审计移送事项的查处结果。

（三）完善审计整改机制。各级政府要及时研究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将整改工作纳入本级政府督查督办事项。被审计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作为整改第一责任人，整改结果在书面告知审计机关的同时，要向同级政府或主管部门报告。审计机关要建立整改检查跟踪机制，必要时提请有关部门协助抓好整改落实。各级、各部门要把审计结果及其整改情况作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建立审计整改约谈制度，对整改不到位的，及时约谈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强化整改问责，对拒绝、拖延整改，或整改落实不力的，移交监察部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四、加强能力建设，提升审计队伍整体素质

（一）推进审计职业化建设。健全符合审计工作职业特点的审计人员管理制度，提高审计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加强审计人员资格管理，建立主审任职资格制度。完善审计职业教育培训体系，提高审计人员把握大局、知识更新、审计技能、综合分析、文字表达、沟通交流、廉洁自律等方面的能力。审计机关负责人原则上应具备经济、法律、管理等工作背景。招录审计人员可加试审计工作必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专业性强的职位可实行聘任制。建立审计人员遴选制度。畅通审计与行政监督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干部的交流渠道。

（二）推动审计方式创新。加强审计计划的统筹协调，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做好涉及全局的重大项目审计，探索预算执

行项目分阶段组织实施审计的办法，对重大政策措施、重大投资项目、重点专项资金等开展全过程跟踪审计。加强系统行业审计，从体制机制制度和政策层面揭示问题。整合国家审计、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的力量，发挥审计整体效能。强化上级审计机关对下级审计机关的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报告、述职等制度。各级审计机关要将审计结果及重大案件线索向同级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同时报告。

（三）加快推进“智慧审计”。加大数据集中力度，加快建设全市审计数据系统，实现有关部门、金融机构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等与审计机关信息共享。推进金审工程建设，建立行业审计数据分析平台，完善审计数据规划和审计方法体系，探索在审计实践中运用大数据技术的途径，加强跨行业、跨部门综合数据分析，提高运用信息化技术查核问题、评价判断、宏观分析的能力。以对财政“大数据”分析为依托，开展上下联动财政数字化专题审计。创新电子审计技术，开展联网审计，推进对各部门、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性、可靠性和经济性的审计。

（四）加强内部审计。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对内管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深入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审计机关要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加强与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联系，做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

五、加强组织领导，保障审计监督职能发挥

(一) 健全审计工作领导机制。政府主要负责人依法直接领导本级审计机关，支持审计机关工作，定期听取审计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审计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重视审计结果的运用，把审计结果作为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政府重大经济事项的研究决策、发展指标制定等，应当吸收审计部门参与。

(二) 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各级政府要保障审计机关依法审计、依法查处问题、依法向社会公告审计结果，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定期组织开展对审计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拒不接受审计监督，阻挠、干扰和不配合审计工作，或威胁、恐吓、报复审计人员的，要依法依规查处。

(三) 保证履行审计职责必需的力量和经费。各级政府要根据审计工作实际需要，配好配强审计力量；适应加强宏观政策研究和审计项目管理，强化税收征管、资源环境、行政执法、电子数据、境外项目等方面审计监督的需要，合理设置审计机构。要按照科学核算、确保必需的原则，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切实保障本级审计机关履行职责所需经费，为审计机关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15年4月15日